

云浮县地方志丛书

96.5.24

云浮县劳动志

YUNFUXIAN LAODONGZHI

苏永才主编



云浮县劳动局
云浮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勤政为民 勤劳管理

蔡德才

一九九年十一月

云浮县劳动局局长蔡德才题词

K296.54
9612

729887

教师阅览室

编志组织机构

领导组组长：蔡德才

副组长：陈桂林 徐彬鸿

编 审：蔡德才

编 写：冯世廷（县志办）

核 校：徐彬鸿

审 阅：苏永才（县志办主任）



序　　言

部门志是志书中的重要一类，按照县地方志编委会的部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云浮县劳动志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认真开展了《云浮县劳动志》的编写工作。

《云浮县劳动志》是部门志，是一本资料性书籍。它主要是对云浮县劳动局业务活动、履行职能的历史和现状进行记载，如实记述了30多年来云浮县劳动局的诞生、合并、更名、撤销、重建的发展过程以及局内党组织的建立和演变；记述了云浮县劳动局在劳动计划、劳动力调配管理、劳动就业、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安全生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劳动保护等方面方针政策和实施情况；记述建国以来职工队伍的变化情况，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历程，特别是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成果。它的出版，具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蔡德才

苏永才

1989年6月

目 录

编志组织机构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组织机构沿革

第一节 局级组织机构

一、行政机构

二、党组织机构

第二节 局下属组织机构

一、股级行政机构

二、实业机构

第三节 县级劳动组织机构

第二章 劳动力资源及其管理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第二节 劳动力资源的管理

一、待业人员的管理

二、社会劳动力计划的管理

第三章 劳动就业

第一节 就业渠道

第二节 就业政策的演变

一、由国家包揽的“统包统配”就业政策



729887

二、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 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	20
第三节 就业情况	21
一、城镇待业青年就业	21
二、农村富余劳动力的安排	21
三、社会劳动力就业情况	21
第四节 就业培训和职工技术培训	22
一、就业培训	22
二、职工技术培训	22
第四章 用工制度	24
第一节 固定工人的招收与管理	24
第二节 退休职工子女顶替	26
第三节 亦工亦农的管理	27
第四节 合同制工人的招收与管理	27
第五节 工人调配	28
第六节 精简压缩政策	28
第五章 职工劳动	32
第一节 职工劳动的性质及其演变	32
一、职工的划分	32
二、职工的演变过程	32
三、职工的劳动演变	32
第二节 职工的劳逸制度	33
一、职工的劳动制度	33
二、职工的休假制度	33
第三节 安全生产管理和职工劳动保护	34
一、安全生产管理	34
二、劳动防护用品	36
三、保健食品	36

第四节	防尘防毒	36
第五节	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	38
第六节	职工福利	39
第七节	劳动争议仲裁	41
第六章	职工的劳动报酬及其制度的演变	42
第一节	职工的工资制度及其演变	42
第二节	工人转正定级工资、加班工资和职工调动工作重新确定工资的演变	43
第三节	企业工资标准的演变、临时工工资待遇的调整	44
一、企业工资标准的演变	44	
二、临时工工资待遇的调整	45	
第四节	工资基金管理	61
第五节	建国后的历次工资改革和调整工资	63
一、1956年的工资改革	63	
二、1963年职工的工资调整	64	
三、1971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的工资调整	64	
四、1977年部分职工工资调整	64	
五、1978年给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职工升级	65	
六、1979年职工工资升级	65	
七、1983年企业职工的工资调整	65	
八、1985年企业内部的工资改革	66	
九、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升级	67	
第六节	奖励制度	71
第七章	社会劳动保险	74
概 况	74	
第一节	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	74
第二节	退休工人的管理	75
第三节	退休基金统筹和管理	77
第四节	合同制工人的养老保险	79

第五节 职工待业保险	82
第八章 杂记	83
第一节 群众来访来信	83
第二节 劳动服务公司办的企业	83
一、灯具厂	83
二、云深装修公司	84
三、白云饮食店、综合商店	84
四、富林莲塘新新石料厂	84
附录	85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组织及其动员安置情况	85
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机构设置更迭	85
二、动员安置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情况	85
编后语	89

凡例

- 一、本志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1949—1988年职工劳动概况，大事记则记述到1990年8月。以“章”、“节”、“目”形式排列。
- 二、本志采用“述、记、志、表、照、录”等六种志体体裁编纂，以志为主体。
- 三、本志对“文化大革命”（1966—1976）10年时间的内容，采用分散在“纵线”和“横面”中表述，不作集中记述。
- 四、本志采用第一人称记述，如：我局、本局表示劳动局；有关工资等章节内容，部分涉及到国家机关干部的（因1982年前干部工资等部分项目属劳动局管辖的）。
- 五、该志的年号（建国前例外）及各种数据的记述，采用阿拉伯数字。
- 六、记事方面：
 - 1、大事记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写法，同一件事的不同时间则集中记述，同一时期中的几件事，则分时间记述。
 - 2、本志所记的“职工”，如没有加说明的，是指全民所有制职工。所记在册与非在册职工问题：在册是指正式职工（包括固定工、合同制工人）；非在册职工，指临时工、季节工、亦工亦农等。
 - 3、本志指的待业青年，指吃商品粮而未有安排工作的青年。待业职工，是指合同制工人的合同期满后而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未满，其单位或企业属停产、半停产，一时又未有工作安排的职工；企业辞退的职工；破产企业的职工；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
 - 4、本志的劳动补助福利，是指职工劳动后给予的工资补贴，如降温费等。职工福利待遇，是指国家给予职工平时所应有的工资补助，如职工发生特殊困难时，给予的困难补助金等。
 - 5、本志记的离休干部，指建国前参加工作的，离开工作岗位后享受同属在职时的一切生活福利待遇。退休职工是建国后参加工作，离开工作岗位后，工资生活待遇折为百分比发给的。

概 述

本县 1988 年的总人口为 47.18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0.59 万人，农村劳动力总数 20.08 万人，实用耕地面积 27.11 万亩，是一个人多田少的山区县。但山区资源十分丰富，特别是矿产资源，目前已探明储量的矿产有硫、磷、铁、锡、钨、铅、锌、锰、萤石、石棉、大理石、石灰石等 20 多种。除了地下矿产资源丰富之外，还有丰富的林业资源。我县在稳步发展农业的基础上，立足开发本地自然资源，大力发展以石料为主的建材工业。同时发展机械、造纸、塑料、化工、针织等行业，并带动交通、运输、建筑、旅游、服务行业的兴旺，使工农业生产的劳力得到协调，大大地开拓了就业门路。较好地解决了城镇待业人员就业的问题，也为部分农村富余劳力转营找到了出路。

1986 年 9 月，县领导在会议上对本县的劳动制度改革，曾明确指出：“劳动制度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的劳动制度是五十年代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随着社会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和冲击，五十至七十年代的劳动制度存在着不少弊端。表现在：一是，企业缺乏选择职工的自主权，需要人的工种难以调整，不需要人的工种又不能调出，多余的人还要包下来，企业难以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调节劳动力及其技术力量的结构，改善劳动组织；二是，职工缺乏选择职业和工作单位的一定权利，一次分配定终身，学非所用，用非所长；三是，劳力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强调“以粮为钢”的单一化的经济结构，把农村剩余劳力捆绑在耕地上，无法开发更多的资源。因此，这个时期全县的劳力无法调剂，一部分待业青年无法安排，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也成为劳动制度之一，为解决固定工不能满足县办工业生产所需劳动力，又实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同时使用一部分季节工、临时工。这样，1978 年前的年工业产值仅 4300 万元。

从 1984 年开始，本县进行了劳动制度的改革，改革了长期以来实行的以固定工为主的用工制度和由国家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还认真做好劳动保险和劳动服务等项配套改革工作。

在改变用工制度和劳动结构的同时，改变了全县的工业生产结构，如1978年前只有12间设备简陋、工艺落后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年均就业人数只有850人。到1988年，县、乡镇、村、联办石材工业已发展到2600多间。因此，充分利用本地区石料资源优势，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大、中、小企业结合的方针，大力发展石料建材工业。同时带动全县的建筑、运输、商饮、服务业和旅游业的发展，而且吸引了外资、引进了先进技术。1980年以来，县石料厂、工艺厂、水磨石厂、县水泥厂就安置了城镇待业人员1200多人和700多农村剩余劳力；还有县计划委员会兴建了粤云新型石材厂和引进外资开办的东方天然石材有限公司，也安置了待业人员300多人；以及云浮县钢铁厂、化工厂等几间企业可安置2000多劳力。还有，省办的云浮水泥厂、云浮发电厂也将为城镇待业人员提供了就业条件。

1986年是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头一年，也是劳动、工资、保险三大制度改革的重要一年，因此，待业、招工成了制度改革的新课题。1978年前的招工制度是：计划统一分配的管理制度。到基层招人时，看家庭出身，看本人成份，主要由干部说了算；上级死规招工条件的，就按其条件招取。劳动制度改革后，实行了“公开招工”的劳动招工制度，从1984年8月中旬开始至1988年12月底止，对全县十大行业61个国营单位和县属集体企业单位，实行了新的考试招工制度，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这一期间共招收了合同制工人4094人，占全部职工的13%。并进一步加强了对合同制工人的管理，建立花名册登记卡片，使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增减、流动去向、工资变动做到有帐可查。而且还全面开展了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统筹工作，到1988年，参加待业保险的单位共181个，职工总数13675人，已全部缴交了待业保险金，为我县今后的职工待业提供了生活的保障。

劳动局起到监督、管理、指导企事业单位贯彻有关劳动保护方面的法令、决议、命令和指示；管理全县职工的劳动工资（1983年后只管理全县工人的劳动工资）；管理全县的劳动工资计划和工人招收、调配、辞退等用工制度；管理工人的技术培训工作；并检查监督企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

企业内部的工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建国后先后实行过“实物工资分配制”和“货币工资制”的制度。在货币工资制度方面同样实行过“月标准工资制”、“计件工资制”。进入八十年代，企业内部的工资分配形式逐渐推向多样化，有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半浮动工资、全浮动工资等，并逐步开始推行工资总额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实现

税利挂钩的工资分配制度。这样就使企业有了活力，企业有了活力，职工的工资调整也就有了依据。

职工的工资调整，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提高而进行的，建国后共进行了7次较大的工资调整，分别在1956年工资改革，1963年、1971年、1977年、1978年、1979年、1983年工资调整，1985年工资改革，1986年工资调整。每次调资的特点是：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质及生活水平的提高而进行的。

1956年工资改革，是国家对工资制度的一次重大改革，这次改革，确立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了“同工同酬”的办法。

这次改革，对工资制度的改革，对工资的调整，对工资的管理，都做了新的规定。

大事记

1957年云浮县设立“劳动介绍所”。

1958年10月底，云浮、新兴并县，设置“新云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

1961年4月新云县分县恢复云浮县建制，本县设立“云浮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

同年12月26日，中共云浮县委员会派遣30名（河口7人、云城8人、茶洞8人、南盛7人）基建工人支援广州军区3232部队营房建设。

1965年4月，云浮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改称“云浮县劳动局”。

1968年5月“文化大革命”高潮期间，本县一部分行政机构瘫痪，劳动局也曾一度被迫停止了一切行政事务工作。1970年11月才恢复了劳动部门的职能，并在县计划战线革委会下设劳动管理组。

1973年2月劳动机构从计划战线革命委员会分出，恢复了县劳动局的行政职能和业务工作关系。

1977年2月，成立“云浮县社会劳动力管理总站”，隶属劳动局领导下的一个股级机构建制。

同年7月，设立“中共云浮县劳动局支部委员会”。

1979年3月，肇庆地区社会劳动力管理经验交流会在我县招待所召开，我县社会劳动力管理总站在交流会上被评为先进单位。

同年在云城新街（现星岩路77号）筹建一幢四层的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

1980年3月，“云浮县社会劳动力管理总站”更名为“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

同年10月，县知识青年办公室并入县劳动局办公。

同年11月，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在西街开办“真津饭店”。1984年1月，改称为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青年旅社”，1986年8月停业。

1981年1月，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在新街开办“综合商店”。

同年7月，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在新街（现星岩路77号）开办“白云饮食店”。

同年7月，在新街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一楼筹办“云浮县星光灯具厂”。
1984年5月，改称为“云浮县灯具厂”。

同年8月，云城新街一幢四层的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办公楼竣工，使用面积936.13平方米，造价13.101万元人民币。劳动局从县府大院、劳动服务公司从解放西路原57号迁至该办公楼办公。

同年12月，购三轮摩托车1台，价值4872元，1983年下半年以3700元价转卖。

1983年11月，购置丰田牌工具车（1.25吨）1台，价值3.45万元，1985年10月以3.2万元转卖给河口建筑队陈金祥。

1984年8月，创办“云浮县云深装修公司”。1990年4月改为“云浮县云兴金属加工服务部”。

同年11月，成立“云浮县社会劳动保险公司”。

同年12月，筹建劳动局职工宿舍一幢四层，共16套房（其中4套为单职工宿舍）。

1985年7月，购置丰田牌工具车1台，价值5万元。

同年10月，购置丰田牌小汽车1台，价值5.8万元。

1986年1月，县灯具厂迁至大吓肚新厂房生产。

同年9月8日，座落在马排山脚的一幢四层劳动局职工宿舍落成，总面积为1245平方米，总造价19.824万元。

1987年3月17日，云浮县劳动服务公司（称甲方）、云浮县物资公司（称乙方）转让房屋协议书，由甲方转让给乙方一幢四层框架结构楼房，楼房建筑面积（迭合）1046.68平方米，转让价共计人民币14万元。1988年底交付乙方使用，房产产权永远属乙方所有。

同年7月10日至23日，县劳动局举办矿山、乡镇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学习班。学习主要内容有：安全生产的法规概念；乡镇矿山安全工作总则；采矿安全知识；爆炸安全知识；工业卫生知识以及防火、防爆、防水等知识。

同年7月，省劳动局副局长孔令渊来我县检查有关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情况，县委常委区醒坤在座参与。

同年9月，省劳动局副局长周华来我县检查有关企业搞活固定工用工制度情况，县委常委区醒坤在座参与。

同年10月，省劳动局副局长黄枫来我县了解劳动就业情况。

同年，劳动局在云城玉皇路筹建一幢六层总面积为1443.15平方米的职业技术培训中心，总投资为32.328万元。

1988年8月，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竣工落成，劳动局及下属劳动服务公司、劳动保险公司等从新街乔迁培训中心大楼办公。

1988年，开办了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班，先后举办锅炉司炉工培训班1期共33人；中级电工培训班1期共94人；初级电工复审班6期共396人。并与公安部门联合办炮竹生产从业人员学习班2期共87人。

1990年1月，成立“县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劳动局下属股级机构）。

同年4月，国家劳动部矿山安全卫生监察局处长、高级工程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员朱明克到我县了解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同年7月，肇庆市社会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在我县云浮大酒店召开。

第一章 组织机构沿革

第一节 局级组织机构

一、行政机构

1957年，设立“云浮县劳动介绍所”，但职工的劳动调配、劳动工资等日常工作均由人事部门处理；职工退休、退职、职工福利等工作由民政部门管理；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工作由总工会管理。1958年10月底新兴、云浮并县，设新云县人民委员会劳动科。1961年4月分县，云浮县人民委员会设置劳动科，隶属县计划委员会领导。1965年4月改称云浮县劳动局。1966年6月劳动局机构并入县计划委员会内设劳动组（但对外还继续行使劳动局的职能和印章）。1968年4月21日，成立“云浮县革命委员会”，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年11月，县计划战线革委会设劳动管理组，开展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1973年2月24日，恢复云浮县劳动局建制，仍属县计划战线革命委员会（1981年下半年改为云浮县计划委员会）领导。

劳动局是管理劳动计划、劳动调配、劳动工资、职工福利、社会劳动保险、工人技术培训、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等的行政部门。

（附表）

附：局级领导人和历年年末干部人数一览表

单位 原名称	姓名	职务	任 职 期 限	历年年末干部人数	
				年 份	人 数
劳动科	阴日升	主管负责人	1961.5—1961.8	1961.5—1962	3
	阴日升	科 长	1961.8.21—1965.4	1963—1966	4
	阴日升	局 长	1965.5—1968.11	1967—1968	3
	于长胜	局 长	1973.2—1981.12	1975—1978	5
	蔡德才	副局长	1973.2—1981.12	1979	6
	蔡德才	局 长	1981.12	1980	4
	莫达能	副局长	1982.1—1984.6	1981—1982	7
	陈桂林	副局长	1984.6	1983—1984	9人(其中合同制干部1人)
局	谢彩英	副局长(女)调研员	1987.8	1985	11
	雷其均	副局	1986.4—1987.4	1986	13
	苏树忠	副局	1987.5—1990.7	1987—1988	12

- 注：1、阴日升于1968年11月至1973年1月下放县“五·七”干校劳动期间未免职。
- 2、谢彩英(女)于1984年11月至1987年7月定为享受副局级待遇。
- 3、1990年7月毛燕煌任副局长。

二、党组织机构

1977年7月成立“中共云浮县劳动局支部委员会”，直属中共计划战线总支委员会领导。1984年10月4日，根据县机关机构改革后健全党支部委员会的指示，支部换届选举组成新的领导成员。1985年8月15日至1986年2月27日县直机关整党，支部原有22名党员全部进行了党员登记。根据党章规定，1986年10月